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495號

再抗告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預納裁判費，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